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白龙元，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龙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79 元，账户余额 39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蔡远铭，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远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73 元，账户余额 786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曹兵，男，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20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56 元，账户余额 16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常学林，男，1982 年 5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常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1 元，账户余额 8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陈刚，男，198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告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给予救助金 12000 元，并放弃执行剩余的赔偿，裁定执行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133.11 元，账户余额 147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陈金海，男，200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844.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同案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1844.00元；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持械斗殴，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12.67元，账户余额55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陈俊熊，男，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40 元，账户余额 295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陈练，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29 元，账户余额 308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世杰，曾用名陈尹杰，男，199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6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1.96元，账户余额155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陈艳生，男，199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艳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43.1分；判决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25元，账户余额77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艳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陈政荣，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28.89元,账户余额31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陈忠选，男，197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38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撤销宣威市人民法院(2015)宣刑

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陈忠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1000.00 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陈忠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9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判决前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85 元，账户余额 274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代兴寿，男，198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

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代兴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兴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2元，账户余额76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邓凡荣，男，197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90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凡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359.11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72元，账户余额934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凡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刁成，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

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缴纳，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14元，账户余额11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董建，男，197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23 元，账户余额 152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杜朋华，男，199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朋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34.04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27 元，账户余额 130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段海生，男，197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海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智障人员，期内月均消费41.89元，账户余额56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段胜楼，男，197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52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胜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66.3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55 元，账户余额 365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胜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范海宗，男，199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海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海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海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36元，账户余额25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范子龙，男，199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子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范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5.93元，账户余额38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付彬，男，1973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44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4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前科；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248元已全部退赔，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24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86元，账户余额79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付王超，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王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82元，账户余额11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戈发生，男，198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戈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5.48元，账户余额255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耿思奇，男，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思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23元，账户余额16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谷广轮，男，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临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广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63元，账户余额7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广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顾晓东，男，199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780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8元，账户余额39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管银春，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银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持械多人聚众斗殴，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98.16元，账户余额66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郭熙，男，195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0.73元，账户余额198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郭有忠，男，197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有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57 元，账户余额 115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韩光祥，男，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光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49元，账户余额60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何磊，男，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7.21 元，账户余额 117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何利，男，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平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6元，账户余额19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何民富，男，197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民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04.04元，账户余额41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何业其，男，198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11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业其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业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27元，账户余额13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业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何张荣，男，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张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 77.62 分，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8.05 元，账户余额 14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何志强，男，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07元，账户余额48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胡俊叶，男，1991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俊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68 元，账户余额 30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俊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胡泉靖，男，2001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泉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

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49 元，账户余额 8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泉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胡云，男，198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句容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62元，账户余额156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华云飞，男，200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18 元，账户余额 56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黄映臻，男，200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映臻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另查明，该犯以暴力相威胁，勒索他

人财物，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06.86 元，账户余额 131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映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黄云，男，1979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0 年 1 月 3 日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民警将其从云南省宜良监狱押解回。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0)渝 0117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2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83.19分；前科；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67.70元，账户余额750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贾明财，男，1992 年 4 月 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明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24 元，账户余额 15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贾仕伦，男，197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仕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8.23 元，账户余额 23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仕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姜伟，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53元，账户余额88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蒋丞琛，男，197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丞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38 元，账户余额 100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丞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康宝彦，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宝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4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30元，账户余额242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宝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康进祥，男，1997 年 9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进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39.96元，账户余额20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黎涛，男，2001年8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235.15元。宣判后，被告人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70235.15元；期内月均消费87.06元，账户余额92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国奇，男，197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01.78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2.03 元，账户余额 245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宏能，男，1992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11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能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宏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74元，账户余额315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李洪伟，男，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527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2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 2021年05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532.38分;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有前科; 判决前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50.75元, 账户余额944.0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李吉，男，1991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53元，账户余额703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李军，男，1985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68元，账户余额211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俊山，男，1970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50 元，账户余额 356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松华，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114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75 元，账户余额 947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翔，男，199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92.36元，账户余额209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李永德，男，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3999.4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民赔人民币 193999.42 元，判决前履行 51300 元，余 142699.42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未缴纳；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49 元，账户余额 31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李元超，男，198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6元，账户余额7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李占城，男，199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占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78.30元，账户余额87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联保扬里，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扬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13元，账户余额10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扬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梁友军，男，1978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友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友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7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判决前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另查明，该犯协助卖淫人员大部分系未成年人，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5.32 元，账户余额 144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林健，男，198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54.25元，账户余额25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刘定学，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定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对被告人刘定学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限制减刑不变；于2019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至204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运输毒品数量大；期内月均消费140.54元，账户余额489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刘华，男，199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08元，账户余额46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刘杰，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327.1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75.54分；期内月均消费96.70元，账户余额119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刘顺林，男，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罚金2.2万元未缴纳，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数码相机一部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106.09元，账户余额25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刘伟，男，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61 元，账户余额 104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卢超基，男，196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独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超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13 元，账户余额 231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超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卢俊霖，男，199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25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7 元，账户余额 20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陆灯，男，1997 年 4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50 元，账户余额 10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陆全郊，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全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81 元，账户余额 11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全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罗成阳，男，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926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74 元，账户余额 84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罗浩永，男，1992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浩永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88 元，账户余额 32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罗卫东，男，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余 20000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51 元，账户余额 40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罗新平，男，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9 元，账户余额 92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罗鑫，男，199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罗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34 元，账户余额 141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罗志强，男，199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2527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13 元，账户余额 17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马大宾，男，197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大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30 元，账户余额 23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大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马勤海，男，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84 元，账户余额 60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马雄，男，1972 年 8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一年零六个月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九年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74 元，账户余额 64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苗云冲，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云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苗云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字 3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苗云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36 元，账户余额 385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苗云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繆习和，男，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繆习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繆习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5 元，账户余额 12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繆习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宁世军，男，196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南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世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30.39元，账户余额433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潘浩然，男，200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浩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浩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03元，账户余额204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彭龙，男，200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18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43元，账户余额162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浦绍俊，男，199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12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俊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9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8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浦绍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97000元未履行,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对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出具了案件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96.68元,账户余额115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普再春，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再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1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11元，账户余额36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戚永林，男，197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永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戚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6.43 元，账户余额 580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期沙日且，男，1988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日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612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4 元，账户余额 181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日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祁登益，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登益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32.88 元，账户余额 7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登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钱燕祥，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燕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考核周期内扣分137.44分；期内月均消费88.92元，账户余额140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任进生，男，197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进生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任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7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属数罪并罚犯罪，期内月均消费251.34元，账户余额3347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赛辽川，男，1993 年 9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辽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赛辽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50 元，账户余额 231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辽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师忠才，男，197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忠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308 号之一刑事裁定书，罪犯师忠才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规定，撤销本院(2020)云 2504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师忠才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对罪犯师忠才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20.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87.23 元，账户余额 112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施永明，男，1998 年 6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49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已缴纳 1500 元，余 15500 元未缴纳；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 元、数码相机一部未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32 元，账户余额 22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石光辉，男，197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光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前科；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90.7分，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0元，账户余额156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石其朋，男，1989年7月28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其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其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8.87元，账户余额25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宋秉道，男，1998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秉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36元，账户余额137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秉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苏建明，男，197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12年7月18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折抵400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77元，账户余额525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孙伟，男，199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76元，账户余额17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孙永才，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09元，账户余额83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谭孝华，男，199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孝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36 元，账户余额 29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唐彪，男，1998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46 元，账户余额 37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唐建昌，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15元，账户余额36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唐立平，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立平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唐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12.45元，账户余额460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唐正兵，男，1990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01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正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356.2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22万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87.04元，账户余额185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陶润扩，男，198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润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8.98元,账户余额212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润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陶天高，男，1989 年 6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天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16.82元,账户余额506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天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田光林，男，1986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光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104.54元，账户余额112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万小山，男，198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5日作出(2016)云2527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小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多次贩卖毒品,期内月均消费178.83元,账户余额47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小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安林，男，198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63 元，账户余额 15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王彩红，男，1985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彩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彩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52 元，账户余额 56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王超，男，199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再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61 元，账户余额 60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王东，男，199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51 元，账户余额 3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王刚，男，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87元，账户余额110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王国兵，男，1970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兵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7.71 元，账户余额 28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王金平，男，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922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王军，男，198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72.50元，账户余额212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王俊，男，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万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87.40元，账户余额74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王磊，男，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78.90 元，账户余额 196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林东，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27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07.76 元，账户余额 61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王禄明，男，198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禄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 元，账户余额 41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王培龙，男，199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75 元，账户余额 19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王小候，男，196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候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60 元，账户余额 687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王勇，男，1987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前科；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60 元，账户余额 551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王兆仁，男，1978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 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41.15 元，账户余额 31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48 元，账户余额 158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韦春飞，男，199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春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春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账户余额 54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吴清林，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49 元，账户余额 692.7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吴涛，男，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73.7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6.07 元，账户余额 387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吴小虎，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02 元，账户余额 25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武健，男，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25 元，账户余额 11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熊练培，男，1993年9月1日出生，苗族，山东省即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练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5元，账户余额14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练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徐亚青，男，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69 元，账户余额 104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许彦金，男，198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彦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彦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许彦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46 元，账户余额 79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薛海，男，199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58 元，账户余额 59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闫小龙，男，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51元，账户余额48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岩广，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282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46元，账户余额99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杨波，男，197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41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32.79元，账户余额37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杨登贤，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33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57元，账户余额18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杨海斌，男，198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斌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38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追缴违法所得7438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84元，账户余额124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杨金保，男，199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58元，账户余额41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杨金红，男，196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新犯期内受禁闭处罚一次，期内月均消费20.12元，账户余额364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杨烈，男，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250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62元，账户余额262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杨巧飞，男，199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巧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10.40元，账户余额43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巧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杨涛，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24元，账户余额64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杨彦彭，男，197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彦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彦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有前科；考核周期内扣分84.25分；期内月均消费88.58元，账户余额87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彦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尹稳坤，男，197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稳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05元，账户余额244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袁金文，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24元，账户余额95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岳朝勇，男，196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朝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智障人员；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2.83元，账户余额11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岳天皇，男，1991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天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天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4.28元，账户余额68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天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翟飞，男，199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70元，账户余额130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张春华，男，198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43.86元，账户余额235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张春荣，男，197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荣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5.22元，账户余额618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张飞飞，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侯马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81.60元，账户余额50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张海东，男，1999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25刑终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海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16元，账户余额204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张加顺，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加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1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15元，账户余额752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张建福，男，1999年9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0111刑初413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04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9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80元，账户余额64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张建中，男，194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中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6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54元，账户余额253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张开平，男，1995年1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94.73元，账户余额83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张望，男，1982年1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36元，账户余额937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张义发，男，199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1日作出(2017)云04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35元，账户余额54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张玉，男，198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55 元，账户余额 259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扎保，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39元，账户余额41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赵龙，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犯罪性质恶劣、性犯罪对象为不满14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37.74元，账户余额19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赵明，男，1992年7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阿拉尔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3元，账户余额82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赵小弟，男，1998年2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09元，账户余额38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赵兴万，男，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4.99元，账户余额28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赵雄伟，男，198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雄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35.19元，账户余额107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赵永静，男，1989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云04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依法对该犯执行社区矫正。执行期间，该犯于2020年6月28日违法进行嫖娼活动，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422刑更2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以被告人赵永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5.01元，账户余额65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赵正锴，男，200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19元，账户余额505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郑汝明，男，195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2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汝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8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27元，账户余额244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郑宇，男，199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平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42.73 元，账户余额 4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周德席，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8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剩余刑期二年七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云03刑终3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德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88.43元，账户余额53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周兴关，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智障人员；期内月均消费82.81元，账户余额28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周应康，男，200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29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929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7.13元，账户余额31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周云峰，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25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6.36元，账户余额479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朱辉，男，199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3824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03元，账户余额191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朱泽文，男，199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泽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0.59元，账户余额96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邹高强，男，1977年10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35元，账户余额478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4月29日